附件一

全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征集活动方案

为认真总结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协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所取得的履职成效，经省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全省政协开展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征集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征集活动以“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向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征集2018年以来的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并集中发布。通过对全省各级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的征集展示，生动记录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实践，集中展示全省各级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取得的成效成果，促进全省各级政协互学互鉴、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二、组织领导

在省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省政协办公厅成立全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征集活动办公室，由省政协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省政协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协办公厅相关处室（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务实高效开展相关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报送单位和数量安排

1.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由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各专委会报送。省政协办公厅负责报送案例5个左右，省政协各专委会负责报送案例1-2个。

2. 市（州）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由各市（州）政协组织报送，每个市（州）政协报送案例不超过5个；各市（州）政协统筹组织报送所辖县级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不超过10个。

（二）时间安排

1.征集时间：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2.审核时间：2022年10月底前

3.发布时间：2022年11月

（三）案例分类与相关要求

1.征集案例分为五类。

第一类：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的履职实践

第二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关重大专项工作

第三类：人民政协经常性工作发展创新

第四类：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的有关举措

第五类：其他取得重大成效的工作

2.文稿要求：每个案例应报送4000字以内的介绍文稿，包括标题、背景与起因、做法与经过、成效与反响、经验与启示五个部分，表述要规范明晰，总结分析要准确客观，突出案例的典型性、创新性、实践性。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文稿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3.配图要求：每份案例文稿应附送3-5幅相关图片，力求通过纪实性强的图片直观呈现文稿所述工作的做法成效。图片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大小在2MB以上，标注文字说明，无版权和肖像权、隐私权争议。

（四）征集方式

省政协相关机构及各市（州）政协按照活动要求组织案例筛选报送。案例文稿、配图及全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推荐表（见附件二）电子版在征集时间截止前通过活动邮箱（gzszxxx@sina.com）报送，邮件标题注明“全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征集”字样。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全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推荐表和案例文稿通过机要交通或邮政快递方式寄送至省政协办公厅（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41号）征集活动办公室。

（五）优秀案例的宣传与发布

1. 优秀案例集中宣传：经过征集活动办公室初步筛选的优秀案例将在《贵州政协报》（含微信公众号）和“贵州省政协”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宣传展示。

2.发布：征集活动办公室根据征集标准对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报送的履职工作亮点品牌案例进行审核，并提出案例发布建议，报省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发布“十二届贵州省政协履职工作十大亮点品牌案例”“2018 -2022年贵州省市州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十佳案例”“2018 -2022年贵州省县级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品牌十佳案例”，并将案例集结成书。

四、征集标准

（一）亮点品牌案例：党政高度重视，履职成效突出，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委员群众满意，媒体关注度高，材料准备充分。

（二）优秀案例：党政重视，履职成效明显，工作有创新突破，委员群众比较满意，媒体关注度较高，材料准备充分。